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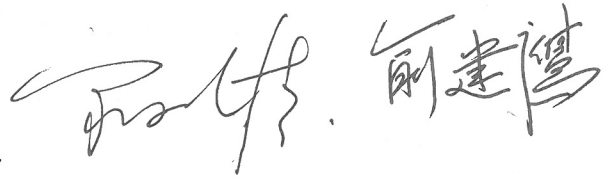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7-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意见函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开展 PPP 业务等所需资金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、第三方等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并对融资金额额度以内的款项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，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。

此议案满足了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7 月 3 日